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靄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吳靄蓉前擔任保證人，以其子吳宙蒲名義與游學良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向游達、游學信承租基隆市○○區○○路00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因有疑慮，擬終止租約，吳靄蓉遂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4時30分許前往上址與游學良辦理退租事宜，然因押租金相關問題有所齟齬，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將游學良所有、放置在桌上之鑰匙10餘枝（含系爭房屋各樓層備用鑰匙、個人住處鑰匙、機車鑰匙）及鐵捲門遙控器1個取走，以此方式妨害游學良行使權利。

二、案經游學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吳靄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27至129、155至156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1 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我前往系爭房屋辦
05 理退租，當場出示系爭房屋鑰匙（承租人用）、合約書、收
06 據放在桌上，準備換回押租金，不料告訴人游學良拒絕返還
07 押租金，反而拿取上開物品轉身離去，還鎖上房屋大門，我
08 的鑰匙、合約書被拿走，恐遭囚困屋內，日後亦無法證明租
09 賃關係，立即追出，見告訴人將上開物品放在鞋架上，正蹲
10 在地上穿鞋，為防衛自己權利，一把搶回，事後檢視始悉多
11 拿告訴人之鑰匙，並無強制故意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前擔任保證人，以其子吳宙蒲名義與告訴人簽訂房屋租
13 賃契約書，向游達、游學信承租系爭房屋，而於112年7月12
14 日14時30分許，前往系爭房屋辦理退租，過程中取走告訴人
15 所有之鑰匙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16 理時供述在卷（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60號
17 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7至10、45至46頁、原審113年度易
18 字第136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第95至97頁、本院卷第1
19 29頁），此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
20 時具結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1至13、41、42、67
21 頁、原審卷第71至85頁），且有房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資佐
22 證（偵卷第49至59頁），此情首堪認定。

23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而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24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吳宙蒲
25 承租系爭房屋，被告是保證人，因被告要求解除租約，我們
26 相約於112年7月12日14時30分許在系爭房屋辦理退租，因為
27 對方是提前解約，須由押租金扣除新臺幣（下同）4000元損
28 害賠償，我有攜帶2萬6000元準備退還，我到現場的時候2樓
29 的門已經打開，被告在屋內，我當時帶著自己的鑰匙、鐵捲
30 門遙控器，一進門就先放在桌上，以便辦理退租，我請被告
31 將系爭房屋鑰匙2副（承租人用）、合約書還給我，並開立

01 退還押租金的收據，等我拿回這些東西就會退還押租金，但
02 是被告當場情緒不穩，一把將我放在桌上的物品全部拿走，
03 然後就自己打電話叫警察，我覺得被告情緒控管不好，無法
04 溝通，就先行離開，退租程序因而未能完成；被告拿走的鑰
05 匙有10幾枝，包括系爭房屋1至4樓的備份鑰匙、我住處的鑰
06 匙、我的機車鑰匙，還有1個鐵捲門遙控器，之後我只能使
07 用其他備份鑰匙或換鎖等語（偵卷第11至13、41、42、67
08 頁、原審卷第71至85頁），所為陳述前後一致，並無明顯瑕
09 疵可指。

10 2.次以，被告於偵查中提出其「當日在現場取走鑰匙3串」經
11 拍照附卷，其數量、特徵詳如附表所示（偵卷第46、47頁、
12 本院卷第133、135頁）。而證人吳宙蒲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
13 稱：簽約時告訴人交付2副鑰匙給我們，各有大門、信箱及
14 內外兩道門的鑰匙各1枝等語（原審卷第86、87頁），與被
15 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簽約時告訴人給我和吳宙蒲2副鑰
16 匙，每副都有4枝等語（原審卷第96頁），並無二致，足認
17 被告、吳宙蒲承租系爭房屋所取得之鑰匙應為2副各4枝，且
18 彼此相同，與卷附前開被告自承自現場取走之鑰匙照片相互
19 對照（偵卷第47頁），其中並無「2副」、「各4枝」、「彼
20 此相同」之鑰匙。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當庭出示
21 隨身攜帶之機車備份鑰匙（原審卷第101頁），與丙鑰匙
22 ①、②對照，二者形狀、間距、溝槽、長度等特徵相符。佐
23 以證人朱德望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案發時任職基隆
24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所長，我們接獲告訴人報案
25 立即趕往系爭房屋，抵達時告訴人並不在場，當時被告情緒
26 激動一直講、一直講，有提到妨害性自主部分，我們就將被
27 告送到婦幼隊專責處理，我在現場有打電話請告訴人回來，
28 告訴人回到現場表示被告把他的鑰匙拿走了等語（原審卷第
29 88至92頁），可知告訴人確於第一時間向警方反應其鑰匙遭
30 被告取走之事實。

31 3.由以上事證相互勾稽，俱足補強證人即告訴人前開證詞為

01 真，被告在系爭房屋辦理退租時，將告訴人攜至現場、放置
02 在桌上之鑰匙10餘枝（含系爭房屋各樓層備用鑰匙、告訴人
03 住處鑰匙、機車鑰匙）及鐵捲門遙控器1個取走，以此方
04 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之事實，足堪認定。

05 (三)被告其他辯解不予採認之理由：

06 1.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所述情節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
07 審理時證稱：被告是在系爭房屋內將我放在桌上的鑰匙、鐵
08 捲門遙控器一把拿走，她當時情緒激動，我認為談不下去就
09 先離開，我沒有拿走被告持有的系爭房屋鑰匙（承租人
10 用）、合約書，我就是人離開而已，也沒有將被告關在屋
11 內，我關她幹嘛，所以不是像被告說的我先把她的鑰匙、合
12 約書拿走，走到屋外穿鞋時，她才從鞋架上搶回去，被告拿
13 走的全部都是我的鑰匙，簽約時交給承租人的鑰匙被告當天
14 並沒有拿出來等語（原審卷第71至85頁），全然不合。觀諸
15 被告主張：「當你被一個人強暴了，他又要囚禁你，他要離
16 開的時候，我必須要在1秒鐘裡面搶回、拿回這個鑰匙，他
17 把鑰匙放在鞋架上……但是在匆忙中，我們同樣是女人，哪
18 還有時間去分辨是不是你的鑰匙，我就一手抓了這一堆鑰
19 匙，但是我不知道裡面有他的鑰匙」等情節（原審卷第96
20 頁），不僅與一般房屋無法由外部「反鎖」之常理不符，亦
21 即告訴人實不可能在離開系爭房屋時關上屋門將被告囚禁在
22 內，否則被告何得如其所述自行開門、從屋外鞋架上取回鑰
23 匙、合約書等物品，且依被告前開陳述，其誤取告訴人之鑰
24 匙係因遭被告妨害性自主而有「我們同樣是女人，哪還有時
25 間去分辨是不是你的鑰匙」之急迫情狀，此與被告前稱係取
26 回鑰匙後始遭告訴人妨害性自主之情狀完全相反（偵卷第9
27 頁），其說詞矛盾，已難信實。

28 2.再者，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在案發現場拿走的鑰匙3串
29 （如附表所示）都是我的，因為我是系爭房屋承租人云云
30 （偵卷第46頁），與證人吳宙蒲前開證述：告訴人出租系爭
31 房屋只有交付鑰匙2副、各4枝等語（原審卷第86、87頁），

01 明顯扞格，嗣即改稱：告訴人簽約時確實交付2副鑰匙各4枝
02 等語無訛（原審卷第96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指出告訴
03 人簽約時交付之鑰匙為甲鑰匙①、③、⑤及②、④、⑥編為
04 2副（本院卷第129、133頁），果如被告所辯其先將持有之
05 系爭房屋鑰匙（承租人用）取出，準備返還告訴人，衡情應
06 不至僅出示其中1副、刻意保留1副或部分鑰匙，被告亦未作
07 此主張，則被告「當場取回」之鑰匙理應有2副各4枝，縱經
08 合串，亦應為1副8枝，然則被告自承「當日在現場取走鑰匙
09 3串」（如附表）實無任何一致者，益徵證人即告訴人所述
10 被告在系爭房屋內將其所有之鑰匙（包含系爭房屋備用鑰
11 匙）取走，而非被告先出示其持有之系爭房屋鑰匙（承租人
12 用），因告訴人將之取走而由被告搶回之情，方為真實。被
13 告辯稱：我是為了防衛自己權利，搶回我承租系爭房屋持有
14 的鑰匙，誤將告訴人的鑰匙一併取走云云，並非事實。至告
15 訴人事後於對話群組雖僅提及「你請將租約鎖匙還我即可」
16 （本院卷第77頁），然其前後密接時間內均僅與吳宙蒲對
17 話，而非取走其鑰匙之被告，告訴人未對之有所主張，無悖
18 常理，遑論被告亦坦承拿取告訴人機車鑰匙之事實，前開對
19 話紀錄實不足為何有利被告之認定。

20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

22 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
23 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
24 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而所稱強暴，乃以實力不
25 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
26 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7 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告訴人所有之鑰匙、鐵捲門
28 遙控器取走，拒不返還，足以妨害告訴人使用各該物品之權
29 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30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31 原審以被告犯強制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以行為人

01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雙方因終止租約之糾紛，
02 致生本件之動機、起因，及被告擅自為上述行為，足以妨害
03 告訴人行使權利，所為實有可議，然念及其犯罪手段、目
04 的、方法，及與告訴人間本有租約解約、押租金返還方式之
05 嫌隙，考量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06 經濟、生活狀況，暨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敘明理由，就被
08 告取走之鑰匙、遙控器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經核其認事用
09 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猶執前詞
10 否認犯罪，所為辯解均經指駁如前，洵非有據。從而，本件
11 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6 法官 楊仲農

17 法官 廖怡貞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劉芷含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鑰匙串	鑰匙枝數	特徵	備註
1	甲鑰匙	6枝	①藍色鑰匙頭、上有「MINSH ING」壓印鑰匙1枝	附綠色標 牌，偵卷第4 7頁照片上

			②藍色鑰匙頭、上有「MINSH ING」壓印鑰匙1枝 ③尖頭平面鑰匙1枝 ④尖頭平面鑰匙1枝 ⑤平頭平面鑰匙1枝 ⑥花形平面鑰匙1枝	方、本院卷 第133頁
2	乙鑰匙	4枝	①藍色鑰匙頭、上有「PAT. I 341895」壓印鑰匙1枝 ②黑色鑰匙頭鑰匙1枝 ③圓形平面鑰匙1枝 ④平面鑰匙1枝	附藍色標 牌，偵卷第4 7頁照片右方
3	丙鑰匙	4枝	①黑色鑰匙頭(大)鑰匙1枝 ②黑色鑰匙頭(小)鑰匙1枝 ③花形平面鑰匙1枝 ④尖頭平面鑰匙1枝	偵卷第47頁 照片下方、 本院卷第135 頁